

# 又一“红通”人员落网!

## 衢州警方从加纳成功缉捕一名逃犯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黄继伟 徐伟清

本报讯 从加纳被“猎”回国后,在衢州市看守所里的郭某某和每个落网的“红通”人员一样,悔不当初。昨天,衢州市公安局召开“猎狐”新闻发布会,公布了该案案情。

郭某某是个小老板,起初在宁波做国际货代生意。2015年10月26日,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立案侦查一起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的案件。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郭某某有骗取退税的行为。原来,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间,郭某某伙同他人,伪造海运提单、购销合同等虚假材料,向衢州市国家税务局申报出口退税,涉嫌骗取国家退税款600余万元。

郭某某是个非常警惕的人,“合伙人”没有音信后,他感到自己可能被警方盯上了,便联系上加纳的朋友,找好了落脚点,随即逃往加纳。

加纳以拥有巨大黄金储量而著称,引得无数淘金者前仆后继前往。郭某某到达加纳后,很快混得风生水起,并再次成立了一家做国际货代的公司。



经过2年多时间的经营,郭某某在当地站稳了脚,还雇佣了不少当地人,年收入达几十万元。但他从不敢回国看望家人,怕一入境就被抓。

郭某某的“顾虑”确实存在——他出逃后,衢江警方没有放弃追逃工作。今年4月28日,衢江区检察院依法对郭某某批准逮捕;6月,国际刑警组织对郭某某发出红色通报。

10月23日,在中国驻加纳使馆的大

力协助及公安部的指导协调下,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犯罪的“红通”人员郭某某,终于在加纳被成功抓获并被引渡回国。

衢州市公安机关有关负责人表示,自“猎狐2018”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这已是衢州公安机关在行动中抓获的第3名境外逃犯。对此,警方也敦促和告诫仍然在逃境外的经济犯罪嫌疑人,要认清形势,放下思想包袱,尽快回国投案自首,争取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 不还钱? 把你“关”宾馆

## 暴力催债的涉恶团伙栽了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王丹 严一婷

本报讯 因为无法偿还债务,男子屡遭暴力催债,跑到外地躲藏,却还是被讨债人发现,并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昨天,淳安警方通报,专案组近期成功打掉了一个以李某平为首的暴力讨债恶势力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

在淳安当地经商的阿伟是受害者之一。两年前,因资金周转不灵,阿伟向李某平借高利贷,借款到期后,阿伟无力还清本息。

为了给阿伟一些“教训”,2016年上半年,在李某平的指使下,李某秋

和余某军先后三次将阿伟经营的门店用链条锁住,致使门店不能正常营业。阿伟十分害怕,此后干脆跑到外地躲藏。

2017年5月,李某平得知阿伟出现在衢州的一家宾馆,于是指使李某秋和余某军赶到衢州,把阿伟强行带到另一家宾馆的房间里关了起来。“赶紧找人送钱来,如果你再不还钱,就别想出去了!”期间,李某秋和余某军对阿伟进行威胁恐吓,并轮番看管阿伟。被关了20多个小时后,阿伟趁李某秋熟睡之机,逃出了宾馆房间。

今年3月,淳安警方接到线索举报,

展开立案侦查,该涉恶团伙成员李某秋、余某军相继落网,李某平逃往外地。9月11日,淳安警方在福建一宾馆内将李某平抓捕归案。事实上,遭受惊吓的阿伟两年里一直没敢报案,警方将该团伙打掉后,根据相关线索找到阿伟核实情况时,阿伟才打消顾虑,说出了被暴力催债的经历。

经调查,2015年以来,该涉恶团伙在淳安县千岛湖镇、安阳乡、枫树岭镇等地,先后十多次采用跟随滋扰、殴打、威胁等方式追债,情节恶劣。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平等3人已被淳安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 船舶检验证上的水印看起来很奇怪啊

## 海事部门一追查,船上一堆买来的假证

本报首席记者 王素妮 通讯员 管静媛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台州海事部门了解到,一名非法购买并使用伪造船舶证书的人员丁某某,被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罚金3000元。这也是浙江辖区首例由海事部门以“使用伪造的船舶证书”为由移送公安边防并被法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刑的案列。

今年1月9日,台州海事执法人员在椒江水域,对一艘名为“利通浦7”的船舶实施检查,发现船东丁某某提供的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等证件,在水印、公章等多处存在异常。执法人员随即展开调查,之后证实“利通浦7”船舶为套牌

船,实际船名分别为“孝感宏达2119”。

也就是说,该船不仅涉嫌使用伪造的船舶证书,同时涉嫌跨航区航行、无证驾驶等多个违法行为。1月18日,台州海事部门以“使用伪造的船舶登记证书”为案由,将此案移送公安边防部门。1月19日,公安边防将丁某某刑事拘留,接受进一步调查。

此后,海事部门先后走访武汉海事局、常德船检局、长江船舶技术安全分中心等,协助公安边防部门,对丁某某使用的伪造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作进一步取证,且公安边防经调查发现,上述证书均为丁某某非法购买而来。

6月4日,因嫌疑人非法购买伪造的船舶登记证书等国家机关证件并多次予以使用,公安部门将该案移送椒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椒江区法院判处该案涉案船主丁某某拘役四个月,罚金3000元。目前,丁某某已被押送服刑。

上述案件是台州海事局“3+1”执法模式的缩影。据悉,一直以来,对参与海上运输的内河船和砂石运输船的整治,是一项全国性的海上执法难题。针对这一现象,台州海事局从2016年起在全国率先探索实践“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司法移送促成自行拆解”的“3+1”执法模式,并有效推动“台州样本”走向全国。

# “白天不干活 工资比白领高” 啥活儿? 非法炼锌!

本报记者 潘旭萍 通讯员 卢露

本报讯 “白天不干活,工资比白领高”,这是啥差事?非法炼锌!近日,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山福所就查获了这样一家违法工厂。

不久前,山福所所长潘小兵接到群众举报,说附近有一家非法厂房在夜间偷偷生产,气味难闻。当晚9点半左右,潘小兵和3名执法人员驱车到山福镇一带查看,开到S330温寿线附近的山坳时,便闻到一股刺鼻的气味。又往里开了一小段路,4人在一处荒地看到了一间废旧厂房。

只见厂房大门被一条铁链锁着,边上堆着几个泡沫箱。10分钟后,一辆平板运输车开过来。执法人员上前一查,车里坐着两个男人。潘小兵表明身份后,询问两人为什么大半夜来此处,但对方眼神飘忽,没有回答。此后,执法人员在车上搜到一些锌屑,并注意车内放有一把钥匙。“拿钥匙开门,一个个试过来。”执法人员很快打开了厂门,两人才承认是这里的工人。

厂房内设施简陋,没有环保设备,炼锌锌块的锅炉也是用土简单堆成的,执法人员在现场还发现了两天前炼制的4吨锌块,并搜到了一本账目清单,上面写着该厂今年9到10月的加工情况,已炼锌106吨、盈利1万余元,炼好的锌则会流向临镇的五金加工厂。据两名工人中姓廖的一人交代,他们和炼锌厂老板徐某是老乡,就是听徐某说这里“白天不干活,工资比白领高”,才来这里打工。他们从晚上10点开工,干到凌晨3点多,一晚上可以拿230元的工资。执法人员还查到,这间厂房没有签租赁合同,房东也知道对方是非法炼锌,但因房子一直租不出去,想快点赚钱所以动了歪念头。

经查,因开工时间不长,这家非法炼锌厂尚未对周边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老板徐某因无证经营、厂房没有环保设备,被没收全部违法所得1万余元,并被处以8000元罚款;房东也因违规租房受到处罚。执法人员又对涉案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其一旦造成环境污染的法律后果。

# 拖了7年的 确权纠纷终于解了

通讯员 孟佳佳

本报讯 “谢谢你们,帮忙化解了山地确权纠纷。这件事困扰了我们两家好多年,现在终于解决了。”近日,村民张女士来到余姚市凤山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人民调解员的服务点赞。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农村开始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李某某和张女士分别取得了一处面积相等并相邻的山林承包经营权,后来随着杨梅经济产业的发展,李某某在自家山地种植了一片杨梅树,张女士则因丈夫亡故,家中无劳力而放弃了对山地的管理。7年前,她发现自家山地被李某某占用并种植了杨梅树,多次向村干部反映,但一直未得到解决,张女士为此进行了信访。今年,属地街道党委就这一积案邀请市信访局、街道农办、司法所及村干部进行会商,研究解决方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李女士和张某某就山地归属问题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这起延续多年的山地确权纠纷终于得到化解。

今年下半年以来,余姚市积极响应全省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专项行动“百日攻坚”号召,扎实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推动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积案,深化依法信访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高依法维权意识,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